

保羅達七教會的信

羅馬教會

稱義的人

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達羅馬教會書，其中心信息，是宇宙性的福音，就是人如何得稱為義。

從始祖墮落犯罪以來，人就怕見神。因為人有罪，必須面對兩個問題：一是如何免去神的忿怒，和永遠的刑罰；一是如何得神的喜悅，無罪而稱義，也就是消除內心的罪疚。

罪，*Harmatia*(射不中的)，基本是不能準確達到標準。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神的義，就是剛好，合於神的標準。中文最適切的譯文“義”，就是這個意思：“行而宜之之謂義”(韓愈“原道”)。經常行得合宜一不偏不倚，沒有過之或不及。在古典希臘文戲劇中，同一個字用以表明主角性向的致命缺點，與原罪相似。

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六:23)因為人既然不能達到神的標準，就只有面對永死的結局，完全絕望。唯一的希望，是神的恩典，才可以得到永生——“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這就是福音。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16, 17)

耶穌基督自己完全沒有罪，是為救贖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受死。“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25)

為甚麼使徒要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呢？世人以為可恥，是因其太過簡單，只有單純天真的人才會接受；也只有真誠接受的人，才可以成為屬天的人。人必須承認自己是無助無望的罪人，不能參與任何功德和助力，使人覺得“不體面”。但赦罪的福音，是藉耶穌基督與神和好，完全由於神至高的權能。這就是因信稱義。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五：1, 2）

我們曉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28-30）

這裏說明因信稱義的前因，後果—前因，是說神的全知，預備；後果是說神的保守，護理，至救恩的最終完成。神對於“稱義的人”，就是祂的兒女，付上的代價，是祂獨生愛子的寶血；所以絕非輕易的事，必須盡心盡力的安排，保守，以達成其目的：“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好一張恩典的網！不但在邏輯上嚴密，更且是千絲萬縷，以神的全知為綱維，萬事互相效力，以神完全的，至高的榮耀為依歸，蒙愛的人，沒有失落的餘隙。

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其“預設的和諧”(Pre-established Harmony)理論玄奧，但必須簡單的存在並持續。

使徒預先警告：“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一四：22）好像是說，為了達到榮耀的目的地，這些艱難，是繞不開，避不過的。但如何知道，天路客不會被吞吃，或失去救恩呢？有神神永遠的愛和全能！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可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了，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1-37）

基督徒在信仰上，有不可退避的爭戰，正是為了這個目的，不能同時有內戰，教會必須是愛的團契。要“以愛為旗”（歌二：3 約一三：34, 35）。“各人要照着所得的恩賜彼

此服事。”（彼前四：10）但不要在瑣事上固執己見，互相爭論。墨蘭頓 (Philipp Melancthon, 1497-1560) 說：“在必要的事上要合一；在非必要的事上可以自由；在所有的事上有愛心。”

我們或許聽見人說：“在羅馬，照羅馬的人作。”使徒保羅可沒聽見過，那也不是使徒的話。因為那時候還沒有人這樣說。

米蘭主教安波羅修 (St. Ambrosius, c. 339-397) 說過這樣的話：“當我去羅馬，我在星期六禁食；我在這裏 [米蘭] 就不這樣作。你該照着所參加教會的習慣，不必有反感或遭受反感。”

拉丁格言說：“在品味上，無可辯論；在真理上，必須辯論。” (*De gustibus non disputandum est; De veritate disputandum est.*)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一四：7, 8, 17）

哥林多教會

屬靈的人

古老的商業城市，處於地峽的哥林多，有傳統的聲譽和形象問題，被認為淫亂文化的同義字。教會中難免有被沾染的事，需要克服。不過，我們不能，也不必否認一件事，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一：2）；而且必須維持這身分，雖有不少缺點，像我們一樣——也許該意外發現，還有值得羨慕的，在基督耶穌裏“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 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一：5, 6）。沒有錯，這說的是哥林多教會。

有人指出，哥林多教會有那麼多的毛病，足為不屬靈的證據。這樣說，是嚴重的忽略了一個基本的語意問題。使徒如此寫道：“弟兄們！我從前對你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 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三：1-3）人或說：“怎麼了，有甚麼不對嗎？”大有問題！且不說，使徒稱他們為“弟兄”，怎可能會不屬靈？“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正是說他們屬靈，是指責他們名不副實，失望的反語。而且“在基督裏為嬰孩”，坐實是屬靈的。所差的是，他們屬靈而表現不出屬靈，有生命而缺乏豐盛的生命。作定性分析，品質區分上，是屬靈的；再作定量分析，發現他們的分量不夠，金子成色不足。所以使徒對他們勸勉，責備，目的是殷切期望他們悔改，長進。

基本上我們得先承認，他們是“屬靈的人”。基督徒是不屬肉體，歸服基督，順從聖靈。從此，起步向上。使徒這樣說：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知道。屬靈的人，參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12-15）

哥林多教會有些不長進，但有可教育性，還有希望。先行定位是甚麼樣的人，才可以說甚麼樣的話。寫信的使徒，從開始就確定他們是“在基督裏”。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9-11）

哥林多有問題，不能視若無睹，得徹底解決。如何？先認識他們是“無酵的麪”。麪從哪裏來？耶穌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一二：24）所以無酵的麪，是許多藉基督的死而得生的麥子，經過磨細成粉，加上水調和，成為麪團。

你們既是無酵的麪，應當把舊酵除盡，成爲新團；
因爲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林前五:7)

在出埃及的時候，設立宰羊羔和除酵，作爲永遠遵守的定例。“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甚麼意思？’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祂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出一二:24-27)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還未設立獻祭的條例—殺羔羊表明贖罪祭，把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分開；在羔羊的血以外是滅亡，在羔羊血的裏面是生命。無酵餅表明素祭，表明被救贖的人，應該靠主過聖潔的生活；也是平安祭(團契祭)，在基督裏有喜樂的團契，手裏拿杖，預備在主引導下行天路。

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新生：亞當是神造的人類始祖，但因犯罪墮落，“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那後來的第二亞當，就是耶穌基督，給人新生命(林前一五:45 羅五:12-14)。

新約：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救贖人的罪，捨命流血，立了新約(林前一:25 路二二:20 來一0:16, 17)。

新知：耶穌受死，復活，升天以後；神賜下另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來，引信的人進入真理，有新知啓示，可以明白屬靈的事(林前二:9-12)。

新行：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往應許之地，行曠野的道路，神使雲柱火柱引導他們的路程；最寶貴的，是神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同行。我們基督徒將要得的基業，是承受那不能朽壞的永遠的國(林前一五:24, 50)。

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開，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六:16-18)

新家：使徒的祈求，和末了的勉勵，是不要玷辱這屬天的高貴家庭：要“作完全人”(林後一三:9, 11)。

“主必快來！”（林前一六:22）

加拉太教會

屬主的人

人有一種特別的性格，就是奴性傾向。有一位大清的文人說：人生成雙膝能向後屈，無非是能跪拜。——他所說的是跪拜皇帝。但有人心中的膝，常是甚麼都拜。

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四:8 五:1）

這是喚醒基督徒的記憶，被捆綁，奴役，帶着鎖鏈，在鞭打下的工作，與自由喜樂感恩的事奉，有多大的差別。我們的腦海中，可以浮現這樣的情景：酷暑烈日下，受法老凶惡殘酷督工的眼光威脅戰慄，過奴隸的生活。逾越節清晨的日光灑在他們身上，他們變成可以挺起脊背的人！因為得羔羊的血救贖，踏出輕快的脚步，走上出離埃及的道路，因為他們有了新主人，是屬基督的人了！

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那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9）

基督徒脫離了奴役的軛，但不是可以放縱，無法無天。耶穌呼召門徒：“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

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一一：28, 29）負基督的軛，才可得安息。福音的信息，也是奉獻的信息。負軛是服權威，受約制，忍勞苦。因此，順從聖靈引導，結出聖靈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22, 23）看這都是安息的文化，不僅沒有偶像軛下奴性的懼怕，也不是在律法軛下的重擔，而是發自在基督裏的自由。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被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是靠聖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五：24）

皈信基督以後，當舊日的主人再來，威脅你去服從它的時候，可以昂然的向它說：“不！我現在是屬基督耶穌的人！”當邪情惡慾來引誘的時候，可以把它摒諸門外，說：“不！我是屬基督耶穌的人，我主命令我：‘不可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道路’！”只靠聖靈行事。

任憑世上的價值觀如何混亂，總要記得：我是“屬基督耶穌的人”；絕不再隨從世俗，惟“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15）。

盧益思(C S Lewis)說：“無神論者的問題，不是甚麼都不信；而是他們甚麼都信。”

以弗所教會

剛強的人

人生來雙膝是向後屈。正因如此，基督徒必須勝過這自然傾向。

使徒保羅作正確使用雙膝的示範，是為教會禱告：“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一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一求祂按着祂豐盛的榮耀，藉着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弗三：14-16）

論到我們未得救的狀況，使徒如此說：“我們還軟弱的時候... 還作罪人的時候... 作仇敵的時候”（羅五：6-10）。當然，所說都是當年在罪惡中的景況一無力為善，卻有力犯罪，有力與神為敵。善善卻不能行，惡惡卻不能去。歸到主的軍中之後，現在需要轉變過來，“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一六：19）；也就是“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要作大人”（林前一四：20），作硬漢！

這不是說，基督徒要作草莽英雄。使徒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一〇：4, 5）

巴比倫毀滅猶大國的時候，將一些人民擄去，其中有三個少年人一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並給他們各自改名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並賜爵任官（但二：49）。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偉大的金像，立在杜拉平原；下詔全國臣民，聽到奏樂的時候，必須俯伏敬拜；違命者必定扔在烈火窯中。面對金像，一時舉國真是風行草偃。惟獨三個猶大少年人，剛強不屈，向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像。”果然，王下令把他們綁了，扔在烈火中。但神子與他們同在，烈火只燒毀鎖鏈，三人竟全無傷損，連火燎氣味也沒有。王歸榮耀與他們所事奉的真神。（但三：1-30）

你可相信，在血氣裏的人，無論他如何猛烈，面對黑暗勢力，顯得是沒有脊椎骨的軟體動物。在試探引誘下，變成軟弱無力。正如彼得，曾幾何時，在可西馬尼園中還拔刀拒捕，砍掉馬勒古的右耳；但在大祭司院子裏，當着一名小使女面前，就否認主耶穌(太二六:51, 69-74)。

若要抵拒撒但，“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固然完全沒有希望；就是基督徒也不能靠血氣之勇，必須藉着聖靈，叫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對主的愛強，對仇敵時就更強。正如所說的“婦人雖弱，為母則強”；因為愛成為力量的泉源。

亞伯拉罕(亞伯蘭)已經高齡八十多歲了，聽見他的侄兒羅得在所多瑪戰爭中被擄，立即率領三百十八名家丁，和鄰右結盟的牧團，長途追襲凱旋的米所波大米地區城邦四王而獲勝；因為愛深成為勇力(創一四:8-16)。

使徒約翰拔摩海島的啓示，寫信給以弗所教會，主指責他們的毛病，是“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啓二:4)離棄愛心，就失去力氣。

使徒保羅為教會的祈求，神在信的人心裏運行的大力，使人心裏的人剛強起來，不僅有信和愛的團契，也能明白基督的大愛，而有榮耀的盼望。

仇敵在阻擋聖徒，在進神的國度得神的榮耀上，必須有持續的爭戰。使徒說：

你們要靠着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弗六:10)

屬靈爭戰不是靠着血氣，必須用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還得倚賴神的大能大力。人常會過度倚靠武器，忽略必須得有高的士氣。士師記早期戰爭中，迦南王耶賓的大將西西拉，是初型唯武器論者，就倚仗他的鐵車裝備；但在惡劣天候和泥濘地勢下，陷於失利，就勢頹氣喪，兵敗潰散，竟至放棄軍隊，徒步逃命！而復鑽進拉億庇護下暗處一角，就埋頭睡覺，被一個婦人用帳棚的錘子和橛子，釘進鬢角，窩囊的喪命；既沒有獲勝擄掠，也未馬革裹屍疆場(士四: 16-21)。

作基督旂纛下忠勇的戰士，必須靠賴主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一要站穩了，以背向敵逃跑，算不得剛強；睡了就不能剛強了，要做醒不倦禱告，才可發揮全副裝備的威力，靠主大能，完全得勝。阿們。

腓立比教會

完全的人

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

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三:15)

“完全人”是“成熟的人”，是有成人志的。明顯的事一惟有成熟的人，才可以正確的立志。小孩子說的話，想要作這作那，是不能算數的。成人立了志，就作為趨向，就盡所有的力量，為達成目的而奮鬥。

保羅歸從基督以後，我們看到他的生活事奉，就像一支離弦飛行的箭，只有一個目標——“我只有一件事”。他也願意那個屬靈的團契，有成熟的人，作為他的同志，存一樣的心志。那是艱難的賽程，孩子不能入場跑，只有成人。

中國很多地區，當嬰孩彌月的時候，把幾項代表不同專業的東西，擺在孩子面前，任其抓取；所抓在手的，就以為是孩子將來的事業目標。這不過是流行的風俗，是大人力之所及，決定可能的選項。如果孩子將來不受約束，在那方面有所成就，也是合理的可能。

腓立比為紀念亞歷山大的父親腓立(Phillip II)而建。在羅馬統治時期，為馬其頓省所轄四區之一的首邑。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聽受“馬其頓人的呼聲”的異象，順從聖靈引導，到了那裏；社區的猶太人不多，未能達到設立會堂的法定人數，所以那裏只有監獄而沒有會堂，少數人在城外的河邊聚會。聽保羅講道的人，有個婦人呂底亞信了主；是販賣屬奢侈用品紫色布匹的，成為歐洲第一個果子。她堅留保羅等人住在她家，開始了腓立比教會(徒一六:12-15)。

一向僻靜的河邊聚會處，竟然成為屬靈的戰場！一個被鬼附的使女，為保羅佈道團作義務廣告！但使徒不欣賞鬼魔“同工”，把鬼趕出去；使女的主人見失去得利的工具，誣告他們擾亂治安；以致保羅和西拉被捕，遭拷打並監禁，卻在夜間歌唱，讚美神。地震標識着歐洲宣教時代的開始——監門大開，囚犯卻在。獄卒尋求保羅的指引，因而全家歸主，成為教會的一部分(一六:22-34)。

這開始微小的教會，為保羅喜樂的泉源(腓一:4-11)。保羅接受腓立比教會供應(二:25 四:14-18)，能以“同受患難”，同心赴戰，在福音上有完全的團契(一:5, 27 四:14)。當年大衛在流亡時期，雖然不熟悉“避風港”觀念，但需要山寨和亞杜蘭基地，給他休憩，安全，和重新得力。使徒保羅也是人，當然不例外，也珍視這樣心靈的團契。在冷酷的世風鞭打，許多時候還是逆風；正是腓立比教會，能給使徒提供所需要的溫暖。保羅說：“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挂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四:20, 21)

初生的嬰兒，只知道“我”和“我的”。保羅不能對所有的信徒，有超越現實的期望。“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但他勉勵腓立比的“同志”，要作成熟的完全人，“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二：4,5）。在此以外，沒有甚麼別類的“屬靈人”。這也是我們所熱切祈求的。

怎樣實踐呢？主已經給我們留下了榜樣，叫所有屬主的人，跟隨祂的腳蹤行。就是傳播捨己的愛，叫人歸從福音，同蒙應許，同得榮耀。信徒唯一的標杆，完全的勝利，不是為自己成功立業；而是“叫一切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二：10,11）

我們注意：“基督耶穌”是先認知永存先存的基督，神的獨生愛子，道成肉身，降世成為耶穌；祂在十字架說捨命流血，完成救贖，升到天上。到救恩的完全實現，主被萬有接受承認，尊崇耶穌基督為主，神的旨意成就。

使徒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二：13-16）

基督徒蒙召作光明之子，從黑暗遷入光明的國度—每個人是一個小光點，聚成基督的教會。這光越了越增大，直到普照全地，主的國完成在地上。

歌羅西教會

蒙愛的人

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西三：12）

歌羅西是個不大從城市，不過，文化背景很複雜詭異。那裏有希臘與猶太文化混合，加上基督教出來的初期諾斯底異端。他們高舉“靈智”，宣稱靈魂與肉體分離無關，所以形成禁慾與縱慾理論兩極化，並且敬拜天使，星宿，又謹守月朔，節期（二：8,16-18）。

在這樣背景下，教會規模顯然不大；不過，相比之下，富足家庭可能不小，包括奴隸傭僕，很容易成員超過百人。一般相信是在腓利門家聚會；他們先從以巴弗領受了正統的

教導(西一:7)，在真理的根基上建造。以巴弗兼理老底嘉和希拉坡立的事工，頗似地區監督，雖然未必有名銜；歌羅西是較老漸趨衰微的城市，那二地新興城市，區域也較大。

腓利門和亞腓亞是夫婦，亞基布是他們的兒子，負責教導(門:1,2)；老底嘉教會在附近的城市。歌羅西教會未必已遭異端侵入，但須防備；書信中和風化雨，缺乏緊迫感，也沒有嚴厲責備糾正，只囑咐對亞基布說：“務要謹慎，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西四:16,17)當然，也得儆醒提防驕傲自滿，就是造成老底嘉教會腐化的惡酵病因。

使徒保羅為歌羅西教會感謝神，因他們有蒙愛之人的果子：“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一:3-5)信望愛的教會，不僅是因信在復活的基督裏，也表現於愛世上的聖徒；不僅在今世有愛心的生活，也有在永世的盼望。這才是真正的聖徒。

有些人喜歡講“奧秘”，其實所有的奧秘，都在基督裏藏着。“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裏面生根建造。”(二:6,7)生根，是比作樹木的生命；在於真實敬畏主，落實扎根在土裏(詩一:3 耶一七:8)，栽在溪水旁，汲取水分，有主的話而且行出來。建造，是比作建築；可不是關於教堂物質的建築，是聖徒為活石，在主耶穌的基石上，彼此聯絡，成為靈宮，(弗二:20-22 彼前二:5,6)。扎根是聖徒個別的生活；建造是教會共同的見證。

蒙愛的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必須連於元首，“就當求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有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

教會是基督徒的集合體，正如身體上有許多肢體。因此基督徒，基本上要“活出”與“治死”。開始說到“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新生活的開始，必須先有新生命。人若不先經過死，就不能復活；要與基督一同復活，必須先與基督一同死。如何死呢？是釘死在十字架上。必須治死舊生命的五惡：“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基本上是人裏面的問題(三:1-6)。

人更新了，才談新談吐。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言為心聲，正如主耶穌說：“心裏所充滿的，口就說出來。”

再更換新衣服。衣服代表外面的行為。“脫去”亞當裏的“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第二亞當的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

穿上了新人，就穿上了五善：“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表現於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三:8-12)。

在此之外，使徒告誡教會，切記要防疫；那些怪異的教訓，不知道更好。作為“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必須愛同蒙選召的人；另一方面，要與屬幽暗世界的人不同，有分別為聖的生活，對於同蒙天召的人，則當有團契生活。

要存着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祂感謝父神。
(三:14)

帖撒羅尼迦教會

信主之人

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的城市，保羅傳福音到那裏，猶太人比希臘人更強烈反對。他們作基督徒，可不是容易事，使徒說：“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帖前一:7）

說是“榜樣”，不僅是口說而已，自然是看得見的，而且是見得人的，因為他們有“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一:3）他們的信，愛，望，如果只藏在心裏，那不過是一些偶現的善念；必須付諸行動，才可以成為實在的榜樣—使徒可以沒有羞愧的公開介紹：看哪，這是信主的人！

怎樣才可以由善念轉化為善行呢？因為他們有信仰，就是心裏有神的道。藉聖靈的工作，發生力量：“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之人的心中。”（二:13）這不是出於自己，是由於神的道運行，驅動。正如動力需要經燃燒的過程，就是要受痛苦。

不過，基督徒的受苦，是一個過程，引向榮耀的盼望：“正是主降臨，要在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帖後一:10）這裏說主的降臨，是為了祂所揀選分別為聖的聖徒，也就是信徒—在同一組人身上，神目的成就得着榮耀，信徒變化進入榮耀，顯為希奇。

安靜的人

復活主的榮耀降臨，是聖徒的殷切盼望，也是反對者所不願見的。他們有兩種手段：

一是叫聖徒失去盼望，相信沒有死人復活那回事，教他們不相信永遠的榮耀將來，這就是作平常人。“只在今生有盼望”（林前一五:12, 19）；結果生活上表現，今朝有酒今朝醉，“敗壞善行”（林前一五:32, 33）。

一是散播虛假的盼望，似乎是基要信仰，不但強調基督再來，而且現在再來，說“主的日子就到了！”這類假先知我們可能看見過，如果沒被攪擾，倒算是好事，切莫自己去找事。他們說得煞有介事，定下某個日子，就差沒有宣佈有耶穌署名的請帖；還加上如何應付的處方！使徒警告：“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帖後二:2, 3）假先知的邪術魔法，層出不窮；但就算是邪靈半空講話，或發現保羅簽字的書信，“不拘用甚麼法子”都不要被引誘。主有祂自己預定的節目：必須等到“那攔阻他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二:7-10）

聖徒對於末世信息，所持的態度，是持守聖潔，“作安靜人”（帖前四:11），可不是麻木不仁，是安之若素以對。每過一段時間，就會有動搖人心的信息出來，某些伶俐的望風觀兆者，就可趁機牟利。主耶穌早就告訴屬祂的人，應持有的正確態度：

人想起那將有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二一:26-28）

耶穌基督的榮耀再臨，是福音的一部分。許多聽的人，說是要看見才信。遇到末世災難，和耶穌的再臨；他們可看見了，也想起來了，不用誰故作驚人之論。那時，他們嚇得魂不附體，卻為時已晚，鑿山挖洞，想要躲避羔羊的忿怒。聖徒現出不同的反應—挺身昂首，不需要在洞裏蜷曲像蟲子一般，要歡喜迎接榮耀的主，聖徒身體得贖（羅八:21-23），也是萬物復興的時候。

有歡欣的信息，也有當作的工夫：“主若顯現，我們必有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2, 3）

不要弄錯。安靜人不是死寂的人，更不是死人。他們會歡欣，也會工作。

這就是作安靜人。

鄭燮(板橋)題寫“竹石”詩：

咬定青山不放鬆 立根原在破岩中

千磨萬擊還堅勁 任爾東西南北風

借物詠志，表明他堅貞不移的心志。對於基督徒，適巧說到信主的人，能夠站立得住，是因為植根於被擊破的磐石耶穌基督。

後語

使徒約翰蒙主耶穌基督直接啓示，寫了拔摩書信，達小亞西亞七教會的信。想到使徒保羅，也寫信致七個分佈於歐亞的教會。這不是拘泥於“七”字的靈意，也並非存意牽強附會。

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在當時是個嚇壞人的使命。因爲不僅要受猶太人的反對與迫害，而且在實施上困難。保羅既沒有支持他的差會—我們今天以“安提阿”為差傳的模範；但根據使徒行傳的記錄看，雖然保羅曾回去向他出去的教會報告，但教會的支持似乎並未達理想周備。偏他又很認真於“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六：19），為事奉受許多的苦難；他還說：“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挂心的事，天天壓在為身上”（林後一一：28）。他可真是以全世界為他工場的使徒；可惜，他不具備現代運動的便利，他那個小佈道團，又小得可憐；有的同工因經費不足，辭行改業。保羅被迫發明了世界上最早“函授課程”！他寫給眾教會的信，就是爲了這樣的功能：“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二：15）希望我們不要放棄使用。保羅要教會公開宣讀他的書信（西四：16），作為交通的方式，因為那時沒有錄音及錄影；又指示提摩太“宣讀”（提前四：13），作為公開事奉教導的部分。這仍然表現正式和親切，並不過時！

保羅的書信的格式，是前面先講教義，後面是與實踐有關。英國清教徒教牧培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就踐行這樣的教導典範，有效的改變教區向善。

這使我們想到使徒的話：“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一五：10）這本來是感恩的自述。在這裏，不汲汲於脫尋章摘句之嫌，採借來看保羅書信，擷摘各卷中勉勵教會“何等人”的教訓，以為蒙恩人的借鑑。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